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34號

聲 請 人 鋼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震宇

代 理 人 張虹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附表：
4號

111年度除字第22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鋼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張震宇	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	111年7月20日	1,000元	SCAA0000000